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 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鄂税一稽检通〔2026〕5003号

鄂尔多斯市惠坤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150602MADED74K2A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马宁、冀晓晰（检查证号：内税稽1506190028、内税稽1506260001）等2人，自2026年1月2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2026年1月22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